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检察工作实效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近日,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沈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元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沈阳全市检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

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按照省委、市委、上级院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找准找实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沈阳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会议强调,要聚焦“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围绕沈阳发展中心任务,自觉在融入辽宁全面振兴中找准检察定位,坚守法治原则,严格依法履

职,在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冲得上、打得赢、靠得住。要强化从严治检夯实发展根基,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作风建设成效推动检察工作行稳致远。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组织机关各党支部全员学习,确保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检察工作实效。

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本溪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平安护航”第十次调度会议

本报讯 驻本溪记者刘妍报道 11月6日,本溪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平安护航”第十次调度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公安厅“平安护航”第十次调度会议精神,就抓好年终岁尾和当前全市公安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本溪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张继承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优化营商环境。规范

入企检查,全面规范审批流程、完善工作标准,切实做到无事不扰、有事速办,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严格规范执法,端正涉企执法理念,规范涉企执法行为,让企业感受到公平正义。优化服务事项,持续优化“7110”涉企服务保障机制,以优质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强化诉求办理,健全完善“快速响应、精准分派、高效办理、及时反馈”闭环机制,以“110”的工作效率、“12345”的服务标准积极回

企业群众关心关切。

会议要求,要全力维护稳定。推动矛盾化解,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解决问题,真正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提升打击质效,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强化重点防范,坚持科学布警、精准巡防,抓好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巡逻防控,落实“实名制”管理,强化精准清查整治,切实形成震慑、压降发案。

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热潮

葫芦岛中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本报讯 驻葫芦岛记者郑子超报道 日前,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常委会扩大会议、葫芦岛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葫芦岛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武继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十五五”

时期战略擘画的重大意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对重大形势判断上来。对标对表“十五五”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聚焦“十五五”目标任务,精准有效发挥司法服务保障职能,严格公正司法。

会议要求,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突出政治引领,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迅速掀起学

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热潮。要坚持系统观念,将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结合起来,聚焦主责主业,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保障司法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扛牢治理使命 彰显司法担当

盘锦中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扩大)学习会

本报讯 驻盘锦记者孙硕辰报道 近日,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扩大)学习会。盘锦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兴奎主持学习会议并谈学习体会。

会议指出,要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凝聚社会治理“向心力”。始终把审判工作置于基层社会治理全局中谋划推进,以更主动的姿态、更务实的举措,推动形成多元协同、齐抓共管的治理合力。主动融入党

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积极助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持续畅通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渠道,在支持解纷力量发展、推进解纷资源整合、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上担当尽责,推动提升治理效果。

会议要求,要坚持立足审判职能,当好社会治理“主力军”。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领域案件,压实院庭长实质性阅核职责,以高质量审判执行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

成。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支持企业持续发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守住社会治理“落脚点”。厚植“如我在诉”为民情怀,不断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高度关注、妥善审理教育、医疗、养老等涉民生领域案件,加大对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畅通司法救助渠道,让涉诉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情和关怀。

铁岭市见义勇为协会成立

本报讯 近日,铁岭市见义勇为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会员大会召开,铁岭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铁岭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李彦君出席大会并讲话。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铁岭市见义勇为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铁岭市见义勇为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及监事。第一届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新当选的会长黄志春作了表态发言,表达了带领全体会员共同推动全市见义勇为工作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会议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正确发展观念,把“融入社会治理、弘扬道德精神”作为工作目标和方向。要聚焦目标任务,坚决扛稳扛牢职责使命,深刻认识见义勇为工作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铁岭和法治铁岭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形成乐于奉献、见义勇为的新风尚。要强化责任担当,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坚持法治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将见义勇为工作融入社会治理、平安建设、普法强基等大势中去谋划推进,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共同履行好见义勇为人员的评审推荐和优抚保障职责,维护其合法权益。要强化自身建设,高质高效推进事业发展,力促规范运行,坚持依法依规履职,严格规范管理,切实打造一支懂政策、会宣传、善服务、精管理的工作队伍。

李翀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海城公安打造“移动户籍窗口”

本报讯 日前,海城市公安局将户籍窗口“移动”到老年公寓和居民家中,为行动不便的老人们提供“零距离”户籍服务。

在老年公寓及老人家中,民辅警们细心为老人办理户口簿补办手续,认真核对每一项信息,耐心指导老人填写申请表。在拍摄身份证照片时,民辅警们先是亲切地与老人聊天缓解其紧张情绪,随后细心为老人整理衣领、调整姿态。

“您放心,办好的证件我们会第一时间送来。”这是民警对老人们的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对于老人们提出的各种户籍问题,民辅警们都耐心解答,遇到听力不好的老人,民辅警会特意提高音量、放慢语速,确保沟通顺畅。

“移动户籍窗口”不仅解决了行动不便老人的实际困难,也进一步拉近了警民之间的距离。海城公安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继续开展此类便民服务活动,把户籍窗口延伸到更多群众最需要的地方,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

侯晓鸣

本报驻鞍山记者 刘芷硕